

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113破申22号

申请人：鄢慧，女，1996年0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贵州省织金县绮陌乡箐脚村熊家寨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4251996022529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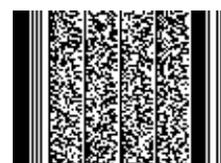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：刘方琴，女，1998年03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贵州省织金县绮陌乡中营村福广田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425199803090921。

申请人：万玉梅，女，1997年03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贵阳市清镇市梨倭镇周家桥村大土寨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0181199703025228。

申请人：刘艳，女，1996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贵州省大方县瓢井镇联坪村大坪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422199610141885。

申请人：高凤娟，女，1991年04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三座店村二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50404199104060325。

被申请人：贵阳癸水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阳市白云区贵阳保税区综保路299号A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92MAAJM2X329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淑娟。

2024年9月4日，高凤娟、刘艳、鄢慧、万玉梅、刘方琴以破产申请审查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阳癸水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癸水公司）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次日通知了癸水公司，癸水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2024年9月27日，本院组织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股东组织了听证，各方对受理癸水公司破产清算均无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癸水公司系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2020年5月7日登记成立的其他类型有限公司，从事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、畜牧渔业饲料，食品销售、生产、加工（原粮加工），经济贸易咨询，货物进出口；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公示的实缴资本600万元；经工商登记欧阳淑娟持股49%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上海葛森粮油有限公司持股51%，欧阳淑娟、陈涛一致陈述且生效刑事判决书已认定欧阳淑娟系代陈涛持股。癸水公司欠付高凤娟、刘艳、鄢慧、万玉梅、刘方琴的工资经劳动仲裁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五案申请执行金额共计47226元，但无财产可供执行，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已决定就该五案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执行在前的（2024）黔0113执68号、（2023）黔0113执848号、（2022）黔0113执3969号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后该三案共计实现债权9888610.11元，尚有17538617.69元债权（仅本金，未包括利息或违约金等）未实现。另查明，癸水公司已于2022年3月停业。

本院认为：癸水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，经本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尚有1700万余元债务未清偿，且已于2022年3月停业至今，明显缺乏偿债能力，其全部股东亦同意进行破产清算，五申



请人对癸水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未果，有权申请癸水公司破产清算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高凤娟、刘艳、鄢慧、万玉梅、刘方琴对贵阳癸水农产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安 秀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邱正雪
书 记 员 李玉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